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

(2025 年 10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空港股份”）对举报投诉的管理和对举报人的保护，最大限度降低损失，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、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、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统称子公司）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诉、举报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内部控制制度、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等行为；
- （二）牟取不正当利益，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；
- （三）其他危害公司正常运营和社会声誉的行为。

第二章 投诉方式

第四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进行。投诉时应当说明事情的基本经过，被投诉对象的名称、地址、具体当事人、投诉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投诉人的具体投诉要求，并应同时提供投诉人利益或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据，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五条 公司提倡实名举报。凡实名举报的，审计委员会将严格保密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。

第三章 投诉举报处理程序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收到的举报、投诉，应做记录；在24小时内对投诉、举报事项进行分析评估，按以下原则分级处置：

- （一）A级：涉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委员会认为性质严重的举报，

审计委员会对其投诉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判断，认为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行为的举报，属公司相关规章规定的违纪行为的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接到报告后，决定调查方式，并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；
2. 涉及公司层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误的举报，审计委员会应立即向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报告，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调查方式，在查明情况后，由负责调查的部门提出处理和改正意见或建议，并就处理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；
3. 其他违纪行为的举报，按照公司有关违纪行为处理程序办理。

（二）B级：按初步调查判断，举报内容具备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，但不涉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内容性质不严重的举报或投诉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涉及个人具备违纪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的举报或者投诉，审计委员会应指定专人对举报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，根据调查提出建议，或向被举报人所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由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负责处理结果的举报案件，处理部门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反馈处理结果；
2. 涉及对公司及事件有关部门管理缺陷或失误的举报或投诉，审计委员会应及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对该管理缺陷，提出补救措施或纠正措施的意见或建议。相关部门应对该缺陷或失误采取补救措施或予以纠正，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反馈处理结果。

（三）C级：经初步调查，由审计委员会初步判定投诉缺乏依据，但其性质并非主观上的恶意诬告或诽谤，应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，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；

（四）D级：经初步调查，由审计委员会初步判定属于恶意诬告、诽谤的举报或投诉，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，根据举报人行为给被举报人或公司造成影响的危害严重程度，作出相应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受理的举报或投诉根据调查需要，可要求被举报部门和人员提供与举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包括会计凭证、财务报表等，并可要求被举报的

部门和人员就举报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，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八条 调查结束后，审计委员会出具调查结果，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公司管理层；判定为A级的举报或者投诉，按前述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经调查属实的举报或投诉事件，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完成处理举报或投诉程序后，其相关材料予以归档备查。

第十一条 所有与财务相关的违规行为均向内部审计机构汇报。

第四章 投诉举报的处理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受理举报或投诉事件时，应坚持实事求是、保密、回避的原则进行处理，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任人员，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对借举报或投诉之名故意捏造虚假事实，诬告陷害他人，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，干扰正常工作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而发生误告、错告的失实举报或投诉，不适用本章规定。

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，为公司挽回损失的，可对举报人酌情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反 馈

第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投诉方式，在调查结束后向举报者切实反馈。对于举报相关违规行为的员工，经查证非恶意诬告或诽谤者，公司将不施加任何惩罚或影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投诉举报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。本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公司纪检干部根据举报涉及内容，向公司党组织进行汇报，并履行相关处理程序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相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